

* A 3 0 0 5 4 2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02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4.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6.本公司完成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事宜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下同)4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000仟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内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内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

A.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4)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7)對於公司所有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三)獲配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3.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經董事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以38.4元，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153,600仟元，發行後對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4,400仟元、67,200仟元、59,200仟元及12,800仟元，盈餘影響各約0.019元、0.088元、0.078元及0.017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四、本案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發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定之。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3年5月12日起至103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第 1 聯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服務通知

第 2 聯

一、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券5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3年5月9日~6月5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三、徵求場所自103年5月9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四、本次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股東會紀念品之領取，請於電子投票完成後，將您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後，憑此文件於103年6月9日~103年6月11日(星期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

第 3 聯：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會場辦理此聯簽章後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處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42 新日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11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林坤禧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各徵求場所
2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利創投)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3	陳雅美	電話:02-25212335
4	溫海正	
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達電)	
6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發創投)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7	沈維鈞	
8	王振宇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各徵求場所
9	洪傳獻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
10	溫志中	電話:02-23888750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簡稱:新日光信託專戶)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原旺能光電)(簡稱:新日光信託專戶原旺能)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2號	(02) 2351-6733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02) 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02) 2797-074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架汽車美容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縣中壢市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桃園市泰成路25號(縣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忠孝路住商旁)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第1聯

請貼郵票

寄件人：...
市縣 區鎮鄉 路里村 街巷弄號之(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54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10-08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1號1樓	0932-000-57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80號-全眾彩券行(南京伊通街口)	(02)2507-292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68-193-18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65號B1	0936-075-111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2831-7286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02)8251-3646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	(02)2265-57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摩奇地咖啡)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新光銀行旁邊巷內)	(03)579-8131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722-4778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五甲公園)	(07)823-0388

第2聯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京 054	日 盛 815
銀 005	京 081	安 泰 816
銀 006	華 泰 102	中 國 信 託 822
銀 007	新 光 103	
銀 008	新 光 108	資 東 東
銀 009	板 橋 118	欲 匯 款 之
銀 011	新 光 803	全 金 融 機 構
銀 012	遠 東 805	未 列 於 一
銀 013	國 泰 世 華 806	覽 表 者, 於
銀 016	高 雄 銀 行 807	可 自 行 於
銀 017	光 華 銀 行 808	匯 摺 申 請
銀 021	美 企 809	書 內 填 入
銀 050	台 大 810	該 金 融 機
銀 052	台 大 812	構 帳 號。
銀 053	台 中 商 銀 814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42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日光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以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或委託代理人簽名,但委託書業經徵求代理機構受委託代理人,及徵求代理機構受委託代理人之委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明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股數不得超過30人;受託人以上限委託書,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徵求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日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42) 新日光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期間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第3聯